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院長

出席者：古國隆主任、朱健松主任、陳宗和主任、徐超明主任、丁慶華主任、吳忠武教授、吳永吉講師、陳文龍教授、李茂田教授、李瑜章教授、艾群教授、林正亮教授、洪敏勝教授、陳錦媽講師、王智弘副教授、郭煌政助理教授、李龍盛助理教授、謝宏毅助理教授、陳榮洪教授

請假者：陳思翰主任、嚴志弘主任、林裕淵主任、陳嘉文教授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11 月 6 日嘉大人字第 1049005421 號函辦理(附件 1, P 1-2)。
- 二、人事室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件 2, P3-12)，本院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 三、修正案經本院 104 年 11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詳見附件 3(P13-20)，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4(P21-42)。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第二十二點「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為「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新訂「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草案

及修訂相關附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為求簡淺明確，將辦法中有關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審查作業細則另訂審查原則規範。
- 二、本院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件 5，P43-47)修訂為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同時修正相關附表。
- 三、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草案及相關附表詳見附件 6(P48-60)。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附表一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第二點「…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其中代表著作應發表於「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等級期刊，參考著作應發表於「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三等級(含)以上期刊。代表著作須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參考著作若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該著作篇數之計算，需除以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總數仍必須至少三篇。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參考著作發表於 SSCI、SCI、SCI-E 或 EI 之期刊。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修改為「…擇定後之代表著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著作得為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其中代表著作應發表於「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等級期刊，參考著作應發表於「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三等級(含)以上期刊。代表著作須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參考著作若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該著作篇數之計算，需除以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總數仍必須至少三篇。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參考著作發表於 SSCI、SCI、SCI-E 或 EI 之期刊。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並刪除第十點。

二、附表二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一)「基本門檻」修正為「基本條件」。

(二)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之相關規定，依校所訂內容，不做修正。

三、附表四至附表五評分表，於「系(所)主管/院長核章」之空白欄位之右側增加「日期」填寫空位。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中，Ab項目之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依規定須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報校教評會核備。

二、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詳見附件 7(P61-62)，以教學著作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詳見附件 8(P63-6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以教學著作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Ab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各項成績計分修正如下：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20** 分；新型專利每件 **12**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4**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30** 分；新型專利每件 **20**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10** 分；技術移轉每件 **20** 分。
2.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40** 分；副主編每年 **30** 分；編輯委員每年 **20** 分。
3.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之主(副)編每年 **16** 分；編輯委員每年 **12** 分，至多採計 **24** 分。
4. 擔任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主(副)編每年 **8** 分；編輯委員每年 **4** 分，至多採計 **16** 分。
5.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8** 分。
6.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
7.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審查人，每件 **4** 分。
8.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40** 分。

9.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30** 分。
10.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20** 分。
11. 指導 **科技部(國科會)** 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10** 分。
12.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 **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口頭發表每篇 **12** 分；壁報發表每篇 **6** 分。
13.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 **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口頭發表每篇 **6** 分；壁報發表每篇 **4** 分。
14. 其他(如專書 **或專章各依作者數或章節數比例平均計算**，每項至多可加 **16** 分，至多採計 **32** 分)。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物理學系教師代表遞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年度本會電子物理學系教師代表僅吳永吉講師 1 位，而吳老師將於 105 年 1 月 31 日退休。
- 二、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教師代表：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之，其名額分配為教授、副教授共十名，助理教授、講師共五名；教師代表中各學系及獨立研究所之名額分別不得少於一人，不得多於三人。」詳見附件 9(P 65)。
- 三、依上規定，此次應遞補助理教授以下職級之教師，但電子物理學系並無該職級之教師可遞補，故提本會討論。

決議：

- 一、依上述條文規定，助理教授以下職級之教師依候補名單由應用數學系陳琴韻助理教授遞補。
- 二、增加副教授以上職級電子物理學系教師代表 1 位，並由得票數最高的黃俊達教授出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